

收入的謬誤與真相

資料來源：《謬誤與真相》第二版(2011)，湯瑪斯·索威爾(Thomas Sowell)著，

洪慧芳譯，八旗文化，中文版(2021)。

人們常以為數據就能反映真相，可是數字透過不同的排列方式，不僅可以得出不同的結論，還可以得出完全相反的斷語。難怪馬克吐溫會說：「世界上有三種謊言：謊言、該死的謊言、統計數據。」收入的統計就是個典型的例子。

例如，我們常看到以下的論述：

- 除了富人以外，美國人的收入已停滯多年。
- 美國中產階級的規模愈來愈小。
- 多年來，窮人愈來愈窮。
- 公司高階主管的薪酬過高，損害了股東與消費者的利益。

有些統計資料可用來佐證這些說法，有些甚至用同樣的資料推翻這些觀點，儘管數字本身很少有爭議，可是爭論依舊持續不休，因為爭議的是分析或是其中的謬誤。誤導性最強的是統計類別的分法與內涵，因為每個類別中的人數是不同的。其次，個人歸屬的類別會轉移。就以「收入最高的 1%」這個類別在國民所得中的占比愈來愈大為例，如果我們再細部分析在 1996 年屬於這個類別的人，到了 2005 年因為收入減少，有超過一半的人已經跌出了那個類別。同樣原則也適用於低收入層，統計上顯示，1996 年屬於底層的 20% 那些人，到了 2005 年的收入平均增加了 91%，也就是說有一半以上的人脫離了「最底層的 20%」。

再如，有一種說法稱：「幾十年來，美國家戶的平均實質收入幾乎沒變」。從 1969 年至 1996 年，經過通膨調整後的家戶平均實質收入僅成長了 6%，是個不爭的事實，這難道不是停滯嗎？但另一個同樣不爭的事實是，同期美國的人均實質收入成長了 51%。這又是怎麼回事？原來每個家戶的平均人數一直在下降，在 1900 年，美國一半的家戶有 6 個或更多人，1950 年降為 21%，到 1988 年，僅剩 10%。而且每個家戶的平均人數還因種族、族裔而不同，亞裔的美國人家戶收入高於白人，也是因為亞裔家戶的平均人數較多。所以，要以家戶收入來衡量生活水準，遠不如以個人收入來得可靠。但家戶收入的統計謬論卻被媒體、政界、甚至學術界大肆渲染。

正是因為收入的提高，可能使家庭擺脫貧窮線，或是讓一些成員有能力搬出去自組獨立家庭，以緩解過度擁擠的現象。但也可能導致統計資料呈現出二

個家庭都在貧困線之下，而之前只有一個。這些統計資料並非不準確，但得出的結論可能是錯的。這種以家戶為單位與以個人為單位來衡量收入差距或收入增減，結果也完全不同。因為不同收入水準的家戶，不僅每戶的人數迥異，家中實際的勞動人口差異更大。2000 年，收入前 20% 家戶中，有 1900 萬個戶長有工作，收入最低 20% 的家戶中，僅不到 800 萬個戶長有工作。若是比較全年從事全職工作的人，差異更是極端，收入前 20% 的家戶中，全年從事全職工作的人數幾乎是收入最低 20% 家戶的 6 倍！所以，家戶收入資料可能會充滿誤導性。以前有所謂「閒散富人」和「辛勞窮人」的說法，事實證明，那個時代早已過去了。當我們在討論社會上各階層家戶收入「差距」與「不平等」時，往往忽略了每戶工作人數的差異，更不會去深入驗證一種可能：不平等不是社會造成的，而是由那些對勞動貢獻較少、學歷不高、技能也低，報酬因此比較少造成的。

還有一點，多數關於收入不平等的統計資料，是由於並未考慮政府補助低收入戶的大量福利，如果把政府提供的現金補助或食物轉移排除在外，就會嚴重誇大或扭曲了他們的貧困。在 2001 年，有 97% 的窮人有彩色電視、有 73% 有微波爐、98% 有錄影機、甚至還有一輛汽車或卡車的窮人都有 72%。當然社會上還是有一些真正過得很苦的窮人，可是 20% 收入底層的數百萬人則並非如此。在美國，許多貧困是合法或非法移民帶來的，無家可歸者有些是因吸毒或精神問題無力工作，真正全職工作者的貧困率約為 2.5% (2007 年)。

《華盛頓郵報》的社論指出，1980 年至 2004 年的 25 年年間，一般勞工的薪資其實是略有下降。然而，經濟學家雷諾茲指出「人均實質消費」增長了 74%，大家引用的統計資料都是來自官方。當我們仔細核查了統計中使用的定義，並注意統計中包含及排除了什麼(因為排除了逐年增高的健保、退休金等福利)；所謂的勞工，是全職和兼職不分；工時又比較少……，因而呈現收入沒有明顯增加的結果。所以，主要是更多的兼職勞工及每周工時的減少拉低了統計的平均值。

實質收入的計算方式往往會低估收入隨時間的成長，實質收入僅是以貨幣收入除以某個物價指數以計入通膨。而這些指數的建構，如 CPI (消費者物價指數) 本質上因納入計算的代表性產品，以及商品本身品質改進等因素的改變，誇大了通貨膨脹率，於是實質收入就被低估了。還有一些其他因素也會導致謬誤，例如失去的工作和新創的工作，薪資水準或許是不同的。

計稅單位也是一項所得統計數字的因素，是個人、是夫妻、是企業，甚至是同居但分開報稅的夫妻？這種不同類別是不宜合起來比較的，但一些媒體在解讀這些研究時，常籠統的稱為「家庭」。如美國把之前一些被當成「營業所

得」的課稅收入，改為「個人所得」這種稅法定義上的重大改變，也會造成統計數字上收入不平等的遽增。另外，多數的收入統計看的是稅前收入，不含政府的現金及實物補助，這也會誇大實際差異。不少所謂的「差距」與「不平等」擴大的警訊，都建立在這種簡單的謬誤上。

大家常把「對貧困的擔憂」與「對收入差距的擔憂」混為一談，彷彿富人的財富是藉由剝削窮人而來的，這是一種零和謬誤。如果依這個邏輯，美國的億萬富翁是其他國家的好幾倍，那麼美國應該有全球最多貧困的人。所以，「貧窮」與「不平等」應該拆開來單獨分析。

所謂的「富人」，通常是指擁有大量財富的人，但忽略了其財富的累積過程。年紀大的人平均財富高於年輕人並不令人驚訝，而談到「窮人」則是根據目前的收入。不工作的富二代及啃老族、剛進入職場的人、當志工的人、退休的人……，他們收入雖低或沒有收入，可是並不貧窮。真正的貧窮是生活水準持續甚至終生低落，但統計資料無法區別是目前收入低的人還是真正貧窮的人，收入的統計資料大多只是某個時點的「快照」。比較統計類別隨時間的變化，和比較真實個人隨時間的變化，結果是不同的，因為個人會在過程中轉換類別。

以盈收為基礎的「收入分配」統計資料則嚴重低估了老人的收入，因為老人在退休後，57%的收入是來自社會福利或養老金，只有 24%是工作或投資賺來的，對於老年屋主「反向房貸」所得到的貸款也不算收入，因為這些貸款是由其遺產來償還，可是就經濟現實面來說，它的作用跟收入是一樣的。於是，就統計資料來說，大量的老人就深陷貧困，變成為了省錢不得不吃狗糧的人。還有研究指出，生活在官方貧窮線以下美國人的花費，遠超過收入，為什麼會這樣？原來所謂的收入只是指研究中定義的收入。2001 年，多數被定義為窮人的是過著以前大家認為是中產階級的生活方式：75%的窮人有空調、97%有彩色電視、73%有微波爐、98%有錄影機、72%有一輛車。當然，社會上還是有一些真正的窮人過得確實很辛苦。許多貧困是合法移民、非法移民或無家可歸者(包含吸毒者或有精神問題)，也是貧困人口的一個來源。

「勞工的收入多年來沒有明顯增加或停滯不前」的說法，支持和否定的都有，這二種相互矛盾的說法甚至引用的都是官方統計資料。我們可是要仔細檢查統計資料中使用的定義，並注意其中包含了哪些及排除了哪些東西。例如有沒有排除健保、退休金等各種福利的價值(占比在員工薪資中愈來愈高)、勞工中有沒有包括非全職人員(會把平均薪資拉低)、平均每周工時有沒有改變、實質收入的計算方式(以 CPI 調整通膨本質上常會誇大)、新創工作的薪資水準……等，都會存在謬誤。

衡量收入平不平等的方法有很多，但根本的區別，在於是看某個時點的不平等還是終身的不平等。由於一個人的一生可能從一個水準移至另一個水準，例如實習醫生會成為正式醫生，剛畢業的菜鳥以後會成為老鳥或晉升為主管，所以在衡量收入的不平等時，是否要考慮連續的衡量。即使討論的「富人」真的是指那些擁有大量財富的人，很多的說法或假設也不正確。至少在美國，多數富人不是因為繼承財產而致富的，在 2006 年《富士比》400 大富豪中，僅有不到 2%是靠繼承上榜的。「富者愈富，貧者愈貧」的說法，也不符現實，依 2008 年的統計，美國百萬富翁的人數從 920 萬下降至 670 萬人。

還有一個常見的警訊就是：「美國的中產階級規模正在縮小，社會趨向少數富人和大量窮人的兩極化。」這也是統計的錯覺，因為他們所謂的中產階級定義為某個固定的收入區間，計算此區間內共有多少人。如果選擇的區間的確位於收入統計分布的中間，只要收入分配的中點不變，那可能就是有效的定義。實際上，多年來美國人的收入一直在成長，收入的統計分布就會向右移動，原本位於分布中央的人數就減少了。儘管其中的謬誤很簡單，但媒體和政治人物卻大肆宣傳中產階級正在萎縮，把它描述得駭人聽聞。還有一種說法是：通貨膨脹會使人進入更高的收入階層，但他們的實質購買力或生活水準並未提升。可是以通貨膨脹調整後的實質收入來看，收入分配也確實向右移動了，無論是低收入戶還是高收入戶，所以事實是，無論富人還是窮人，大家的財力都增加了。

公司高層的高薪(尤其是執行長)，引起了大眾、媒體、政界的關注。然而，卻很少聽到有人批評電影大牌明星、運動巨星、媒體聞人的收入太高，更遑論譴責他們「貪婪」了，這也是最謬誤的妄稱。薪水當然是取決於別人願意付多少，而不是本身的渴望，問題是為什麼企業願意為頂級高階主管開出那麼高的薪酬？市場供需可能是最簡潔的答案，如果一個人能為公司減少錯誤決策或創造高盈利，預期他帶來的好處超過公司付給他的薪酬，所以是值得的。許多局外人對於企業高層獲得的高薪感到難以置信、百思不得其解，但外人本來就沒有必要理解，因為外部觀察者大多沒有評估的能力與經驗。就像聘請天王巨星來擔任主角支付了看似天價的片酬，可是再看看他為這部電影帶來的票房，除非請別人主演也可以創下同樣的票房，我們才能把他的片酬視為股東、觀眾以及其他電影工作人員的損失！

對許多人來說，高層薪酬中最令人髮指又難以理解的是，為了打發經營不善的執行長所支付的天價遣散費，亦即所謂的「黃金降落傘」。問題是：既然經營失敗，變成了公司的累贅時，公司有什麼選擇？儘快的拉下他，避免進一步更大的損失，或公司內部發生內鬥、扯上官司，支付「退休金」或許是一筆划

算的交易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結束一段糟糕的關係可能和最初關係的啟動一樣，甚至更有價值。當初聘用那位執行長的決策也不見得是錯的，因為時代在變，人也在變，當初看起來適合的人選，多年後可能已經變得無法再勝任了。有時，公司在要他走路之後，股價反而立刻飆升！當一方願意付出高昂的離婚代價終於離婚時，第三方觀察者有資格跳出來說三道四嗎？

一個正常的社會存在著社經流動性，也就是說，人會隨著職涯發展脫離收入的最底層。能晉升到上一個層次，代表社會有那個機會存在，至於有多少人能把握到機會，則是另一個問題。社會流動性的相關討論，大都以「人生機遇」為基礎，亦即一個生於特定社經環境的人，長大後達到某個經濟層級的可能性。因果關係和責任歸咎有時會被混淆，有些因素可能不是個人、也不是社會造成的，而是環境所致。個人無法掌握生理或心智障礙，也無法選擇自己生在哪種文化中，這些因素可能會降低把握各種機會的可能性，卻常被歸因於人為的障礙。在重視體能的家庭長大的孩子，不可能和出身重文輕武的家庭一樣，可是有些人把這種差異視為「障礙」或「特權」。無法區分阻礙個人進步的外部障礙，和個人取向的內部差異，導致有些人在判斷或衡量可利用機會之際，徒勞無功或混淆是非。從某種程度上來說，歸咎社會或多或少已經變成解釋收入階層、種族、社會族群之間社會流動性差異的預設說法了。這種歸因方式導致大家把注意力，從那些造成阻礙的內部因素移開，因此減少了改革那些內部障礙的契機，反而降低了社經流動的機會。

目前對於「收入分配」的多數批評，涉及隱含的三個假設是：財富是集體的，所以需要切割分配；目前的分配並沒有涉及任何原則；一個人投入的努力是衡量其產出價值及報酬適切度的有效標準。然而，現實中，大多數的收入並不是分配的，是透過生產商品與服務賺來的，至於其價值是直接從那些商品或服務中獲益的人來決定，他們才最清楚也最有動力去尋找更便宜的替代方案。只要提供的價值超過代價(報酬)，大家都是受惠的，並沒有損失。最荒謬的假設是，沒有經驗也沒有專業知識的第三方只憑情緒反應，就能做出比當事人更好的決定。關於收入差異的大部分說法，都彷彿應該是社會「集體決定」該給不同的人分配多少，如果有人不喜歡現在的結果，我們就應該把收入分配成大家更想要的樣子。在現實中，這絕不是無害的改變，從「多數人的所得由產出的受益者(即消費者、雇主、股東以及其他受益者的供需來決定)支付」變成收入由「社會(即第三方)」來分配，經濟體系將會澈底的被顛覆！

心得分享：

的確，我們常會看到批評「收入分配不公」或「貧富差距」不斷擴大的說

法，他們引用分析的資料也都是有所依據，所以很容易被人接受而跟著忿忿不平，很少人會自己再作更仔細深入的思考。作者指出了這種分析資料背後許多方面可能的謬誤，讓我們學到很多，而且對於以後深入分析問題的真相時，很有幫助。

作者提到在統計最富層和最窮層這類的比較時，其中的一個謬誤是忽略了同一層中的組成分子早已有了變動，因為原來在最窮層中的已經有很多人晉入到了上層，原來在最富層中的人也有很多被別人取代。還有每戶的實際工作人數差異等問題，也造成了「富者愈富、窮者愈窮」的錯誤認知。但是個人並不完全認同這個觀點，因為就算該層中的構成已經改變，如果計算的方式都是相同的話，應該還是可以用來反映社會整體上貧富間差距狀況，而「富者愈富」並不是指原來富的同一批人更富，「貧者愈貧」也不是指原來貧的那些人更貧，只是反映出了社會財富分配存在一定偏向的事實並沒有改變，這種比較也仍然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作者沒有提到的是，政府在所得分配中扮演的角色。沒錯，市場的供需關係決定了價值，這指的是收入，第三者(包括政府)不該干涉也沒理由干涉。而貧富差距擴大的這個事實，則是與政府的功能有關，並且是可以也是應該介入的。正因為市場供需是可以被操控的，政府應當防止這類的操控，避免財富的過度流向一方，或強者利用不當手段欺凌弱者，這就可以透過訂定各項法律作為約束，以維持起碼的公平合理。對於貧富差距的不斷擴大，也可透過正確的

選擇課稅標的以及累進的課稅稅率，並把多課到的稅收加大投入教育、公共建設和社會福利來平衡。真正的問題反而在於，這些少數富人可以運用其掌握的大量資源，去勾結或影響政府制定對自己有利的政策！這種現象，尤其是在資本義國家，這不是不爭的現實嗎？

作者一再強調一個人的「價值」不是由投入和努力的多少來衡量，而應該是由利益的相關人決定的，因為他所帶來的利得一定是高於支出(薪酬)才會成立，如果是任由第三方的情緒來分配，現有的經濟體系必將崩潰。這個觀點說得很好，基本上我們也該認同。但是政府有責任防止人為壟斷、屯積、操控、欺壓、霸凌，市場機能才能真正的發揮作用，這點在作者的論述中卻完全沒有看到！

現今，美國總統大選選出了川普 2.0，他引爆的的全世界關稅戰正在開打，本來做生意應該是交易雙方都認為可以接受才會成交的，本質上是雙贏，沒有哪一方是吃虧的。結果川普認為美國的貿易逆差就是順差國占了美國的便宜，要提高別人的關稅，這不是一項非常明確的謬誤嗎？正符合作者指出的，經濟體系是由第三者的情緒來分配的情況，而且他預言：經濟體系必將崩潰！

2025 年 4 月由美國引發的全世界關稅大戰已經正式開打，現正搞得全世界大亂，結果如何還不知道，就讓我們拭目以待吧！